

ICS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DB 11

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 XX/T XXXX—XXXX

经营主体登记注册服务规范
个体工商户

Specification of services for business subject registration
—Self-employed person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4.1 场所	1
4.2 设施设备	1
4.3 人员	1
4.4 服务制度	2
5 服务流程	2
5.1 实名认证	2
5.2 登记方式	2
5.3 发放审核结果	3
5.4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流程图	3
6 登记注册服务要求	3
6.1 设立登记服务	3
6.2 变更登记服务	4
6.3 备案服务	8
6.4 增减补换照服务	8
6.5 注销登记服务	9
7 监督与处理	10
7.1 服务监督	10
7.2 问题处理	10
8 评价与改进	10
7.1 服务评价	10
7.2 服务改进	10
附录 A (规范性) 登记注册申请书及承诺书	11
A.1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 11 -
A.2 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	- 15 -
A.3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1 -
A.4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 34 -
A.5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 47 -
A.6 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	- 52 -
A.7 北京市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承诺书	- 55 -
A.8 歇业备案承诺书	- 57 -
A.9 北京市市场主体名称申报承诺书	- 58 -

A.10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承诺书（试行）	- 59 -
附录 B（资料性）提交材料内容	61
B.1 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	61
B.2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61
附录 C（规范性）台湾居民个体工商户开放行业清单	6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经营主体登记注册服务规范 个体工商户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登记机关为经营主体登记注册基本要求、服务流程、登记注册服务要求、监督与处理、评价与改进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在北京市办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及在北京市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个体工商户 self-employed person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工商业经营并依法登记的有经营能力的公民或家庭。

3.2

登记机关 registration authority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经营主体登记工作的部门。

4 基本要求

4.1 场所

4.1.1 登记机关应具有相对独立的工作场所，满足日常办公需要。

4.1.2 登记机关可根据各自特点对工作场所进行差异化设置，布局合理，结合实际安排使用，宜设置咨询服务区、窗口服务区、政务公开区、自助服务区、休息等候区、审批服务区和其他功能区等区域。

4.1.3 登记机关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工作标识、公示服务时间等。

4.1.4 服务窗口数量应与登记注册服务量相匹配，满足登记注册的需要。

4.2 设施设备

4.2.1 登记机关宜设置公示牌、计算机、叫号机、窗口显示器等设施设备。

4.2.2 接待区域应设置音频、视频监控设施。

4.2.3 登记机关应配备室内消防栓、灭火器、灭火毯、防爆、急救包等设施设备。

4.3 人员

4.3.1 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职责

4.3.1.1 窗口人员应为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统一配备的综合窗口接待人员或市场监管所工作人员，负责业务咨询、受理、证照发放等工作。

4.3.1.2 审核人员应具备市场监管部门授予的审核资质，负责业务审核专业工作。

4.3.1.3 从事登记注册工作人员应具有登记注册业务知识和专业技能，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办理各类业务所需的材料及流程。

4.3.2 行为规范

4.3.2.1 遵循热情主动、服务规范、合法合规、及时高效的原则。

4.3.2.2 统一着装上岗，仪容整洁、讲究卫生、仪表大方、自然得体，热情接待、服务周到、认真受理，使用文明用语、禁用文明忌语。

4.3.2.3 能够迅速、妥善处理窗口登记业务纠纷及突发状况。主动调解并做好当事人情绪疏导和安抚工作，耐心听取当事人意见，宣传解释相关政策规定，并为其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4.3.2.4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执行各项管理制度，依法公开与登记注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主动接受群众对登记注册服务的评议和监督。

4.4 服务制度

4.4.1 登记机关对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服务应当遵循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原则。

4.4.2 登记机关应当提供咨询、受理、审核、结果发放等全流程登记服务。

4.4.3 首问负责制，登记机关的首问负责人应遵循有问必答、有疑必释、热情主动、便捷高效的原则，强化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对申请人所咨询或申请办理的登记注册事项要按照一次性告知规范执行。

4.4.4 一次性告知制。从事登记注册工作人员应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包括一次性告知办理事项法定条件、申请材料、法定程序、办理时限等相关信息。

4.4.5 限时办结制。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出具登记通知书，及时制发营业执照。因特殊情况无法当场登记的，登记机关向申请人出具接收申请材料凭证，并在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5 服务流程

5.1 实名认证

登记机关应引导申请人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相关人员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5.2 登记方式

5.2.1 线上登记方式

登记机关应指导申请人通过北京市企业服务e窗通平台网页端（<https://ect.scjgj.beijing.gov.cn/>）提交登记申请。

注：身份证明、经营场所证明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5.2.2 现场登记方式

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所在地区级登记机关,或设登记窗口的街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可现场提供个体工商户登记服务。

5.3 发放审核结果

审批完成后,登记机关可通过现场或邮寄的方式向申请人发放营业执照或通知书等审核结果,并提示申请人可以免费领取电子营业执照等。

5.4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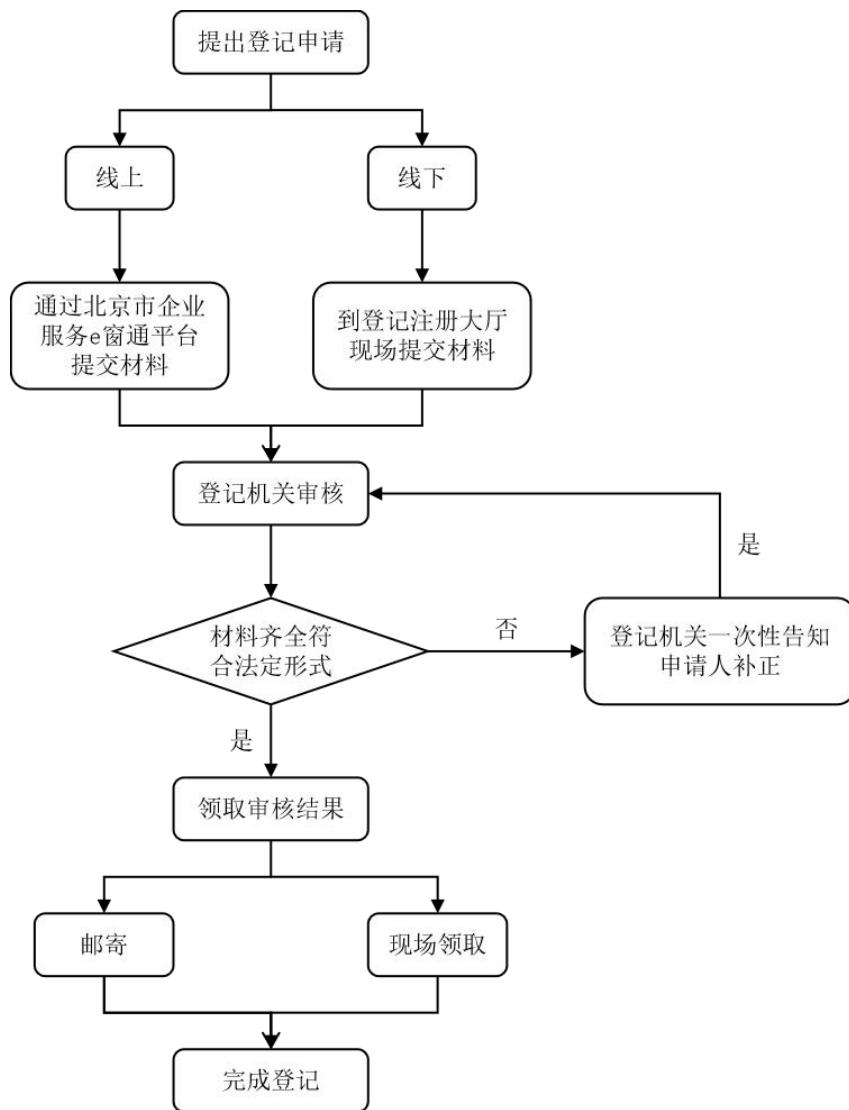


图1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服务流程

6 登记注册服务要求

6.1 设立登记服务

6.1.1 登记方式

按照5.2执行。

6.1.2 登记材料

登记机关应指导申请人提交以下登记材料：

- a)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应按照附录A表A.1填写；
- b) 承诺书，应按照附录 A 表 A.7 及 A.9 填写；

注：按照告知承诺制办理的，提交《北京市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出资人（法定代表人）承诺书》和《北京市市场主体告知承诺制登记——提交人承诺书》，应按照附录A表A.7填写；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提交《北京市市场主体名称申报承诺书》，应按照附录A表A.9填写。

- c) 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应按照附录 B.1 要求提交；
- d)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应按照附录 B.2 要求提交；

注：使用网络经营场所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的，须在电子商务平台内先开办有相应的网店或有属于其本人的专有网络经营场所，再申请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 e) 经营范围；

注：个体工商户在办理营业执照时，经营范围应使用市场监管总局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条目。台湾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应符合附录C的要求。

- d)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6.1.3 发放审核结果

审批通过后，登记机关为个体工商户发放营业执照、通知书等审核结果，并提示个体工商户可免费领取电子营业执照。

6.2 变更登记服务

6.2.1 登记方式

按照5.2执行。

6.2.2 登记材料

登记机关应指导申请人提交登记材料，见表1。

表1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提交材料

变更事项	提交材料清单
名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应按照附录 A 表 A.1 填写； b) 按照承诺制办理的，提交承诺书，应按照附录 A 表 A.7 及 A.9 填写； c) 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应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及全部副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应

变更事项	提交材料清单
经营场所（含由网络经营场所变更为固定经营场所）	<p>按照附录 A 表 A.1 填写；</p> <p>b) 按照承诺制办理的，提交承诺书，应按照附录 A 表 A.7 填写；</p> <p>c) 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应按照附录 B.2 要求提交；</p> <p>d) 营业执照正、副本。</p> <p>注：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应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及全部副本。</p>
经营范围	<p>a)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应按照附录 A 表 A.1 填写；</p> <p>b) 按照承诺制办理的，提交承诺书，应按照附录 A 表 A.7 填写；</p> <p>c) 经营范围应使用市场监管总局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条目；</p> <p>d) 台湾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应符合附录 C 要求；</p> <p>e) 营业执照正、副本。</p> <p>注：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应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及全部副本。</p>
经营者	<p>a)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应按照附录 A 表 A.1 填写；</p> <p>b) 按照承诺制办理的，提交承诺书，应按照附录 A 表 A.7 填写；</p> <p>c) 变更后经营者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应按照附录 B.1 要求提交；</p> <p>d) 清税材料</p> <p>注：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p> <p>e)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承诺书》，应按照附录 A 表 A.10 填写；</p> <p>f) 因继承发生经营者变更的，仅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继承证明材料；以及变更后经营者的身份证件复印件；</p> <p>g) 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已备案的家庭成员内部变更经营者的，仅提交变更后经营者的身份证件复印件；</p> <p>注：变更前后的经营者均需进行实名认证。</p> <p>h) 营业执照正、副本。</p> <p>注：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应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及全部副本。</p>
	<p>a)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应按照附录 A 表 A.1 填写；</p>

变更事项	提交材料清单
经营者的姓名、住所	<p>b) 按照承诺制办理的，提交承诺书，应按照附录 A 表 A.7 填写；</p> <p>c) 公安部门出具的经营者姓名变更证明（身份证号码一致的无需提交，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变更后的身份证明或居住证复印件。</p> <p>d) 营业执照正、副本。</p> <p>注：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应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及全部副本。</p>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转换为家庭经营）	<p>a)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应按照附录 A 表 A.1 填写；</p> <p>b) 按照承诺制办理的，提交承诺书，应按照附录 A 表 A.7 填写；</p> <p>c) 由个人经营变更为家庭经营的，提交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p> <p>d) 参与经营家庭成员身份证件复印件。</p> <p>e) 营业执照正、副本。</p> <p>注：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应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及全部副本。</p>
转换为企业组织形式 个体工商户转换为有限公司	<p>a) 同意转换组织形式的文件，原个体经营者（或家庭经营的全体成员）签署；</p> <p>b) 债权债务清理完毕，税款已结清的情况说明，原个体经营者（或家庭经营的全体成员）签署；</p> <p>c) 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自公告之日起 10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p> <p>d) 申请保留原名称字号的，提交原个体经营者签署的《同意继续使用个体工商户名称字号的证明》；</p> <p>e) 变更组织形式、名称等需先行变更许可文件的，应当提交变更后的许可文件；</p> <p>f) 全体股东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应当是股东之一；家庭经营的，家庭经营的全体成员应当是股东；</p> <p>g) 营业执照正、副本；</p> <p>注：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应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及全部副本。</p> <p>h) 按照承诺制办理的，提交承诺书，应按照附录 A 表 A.7 填写；</p> <p>i)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应按照附录 A 表 A.3 填写；</p> <p>j) 法定代表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明；</p> <p>k) 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p> <p>l) 公司章程。</p>

变更事项	提交材料清单
个体工商户转变为合伙企业	<p>a) 同意转换组织形式的文件,原个体经营者(或家庭经营的全体成员)签署;</p> <p>b) 债权债务清理完毕,税款已结清的情况说明,原个体经营者(或家庭经营的全体成员)签署;</p> <p>c) 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自公告之日起10日后申请变更登记;</p> <p>d) 申请保留原名称字号的,提交原个体经营者签署的《同意继续使用个体工商户名称字号的证明》;</p> <p>e) 变更组织形式、名称等需先行变更许可文件的,应当提交变更后的许可文件;</p> <p>f) 全体股东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应当是合伙人之一;家庭经营的,家庭经营的全体成员应当是合伙人。</p> <p>g) 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应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及全部副本。</p> <p>h) 按照承诺制办理的,提交承诺书,应按照附录A表A.7填写;</p> <p>i)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应按照附录A表A.4填写;</p> <p>j)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决定书;</p> <p>k)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各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p> <p>l)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p>
个体工商户转变为个人独资企业	<p>a) 同意转换组织形式的文件,原个体经营者(或家庭经营的全体成员)签署;</p> <p>b) 债权债务清理完毕,税款已结清的情况说明,原个体经营者(或家庭经营的全体成员)签署;</p> <p>c) 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自公告之日起10日后申请变更登记;</p> <p>d) 申请保留原名称字号的,提交原个体经营者签署的《同意继续使用个体工商户名称字号的证明》;</p> <p>e) 变更组织形式、名称等需先行变更许可文件的,应当提交变更后的许可文件;</p> <p>f) 全体股东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应当是投资人;</p> <p>g) 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应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及全部副本。</p> <p>h) 按照承诺制办理的,提交承诺书,应按照</p>

变更事项	提交材料清单
	附录 A 表 A.7 填写； i)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应按照附录 A 表 A.5 填写。

6.2.3 发放审核结果

按照5.3执行。

6.3 备案服务

6.3.1 登记方式

按照5.2执行。

6.3.2 登记材料

申请人应提交的材料，见表 2。

表2 个体工商户备案提交材料

备案事项	提交材料清单
登记联络员	a)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应按照附录 A 表 A.1 填写； b) 按照承诺制办理的，提交承诺书，应按照附录 A 表 A.7 填写。
参加家庭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	a)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应按照附录 A 表 A.1 填写； b) 按照承诺制办理的，提交承诺书，应按照附录 A 表 A.7 填写； c) 参加家庭经营的家庭成员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同时提交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身份证件复印件。
歇业	a) 《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应按照附录 A 表 A.6 填写； b) 按照承诺制办理的，提交承诺书，应按照附录 A 表 A.7 填写； c) 经营者签署的《市场主体歇业备案承诺书》；应按照 A 表 A.8 填写。

6.4 增减补换照服务

6.4.1 登记方式

按照 5.2 执行。

6.4.2 登记材料

申请人应提交以下登记材料：

- a) 《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应按照附录A表A.2填写；
- b) 《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应按照附录A表A.2填写；
- c) 按照承诺制办理的，提交承诺书，应按照附录A表A.7填写；
- d) 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应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及全部副本（遗失除外）。

- e) 办理遗失补领执照时需公告，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声明的不需提交。

6.4.3 发放审核结果

按照 5.3 执行。

6.5 注销登记服务

6.5.1 简易注销

6.5.1.1 适用对象

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债权债务的个体工商户。

6.5.1.2 登记方式

按照 5.2 执行。

6.5.1.3 登记材料

通过北京市企业服务e窗通平台提交简易注销申请的，10日（自然日）后如税务等部门无异议，可在线或现场提交简易注销登记材料。申请人应提交以下登记材料：

- a)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应按照附录 A 表 A.1 填写；
- b) 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应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及全部副本（遗失除外）。

- c) 按照承诺制办理的，提交承诺书，应按照附录 A 表 A.7 填写。

6.5.1.4 发放审核结果

按照5.3执行。

6.5.2 普通注销

6.5.2.1 登记方式

按照 5.1 执行。

6.5.2.2 登记材料

申请人应提交以下登记材料：

- a)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应按照附录 A 表 A.1 填写；
- 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应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及全部副本（遗失除外）。

- b) 按照承诺制办理的，提交承诺书，应按照附录 A 表 A.7 填写；

c) 清税证明材料。经登记机关在线核查已办结清税手续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文书。

6.5.2.3 发放审核结果

按照5.3执行。

7 监督与处理

7.1 服务监督

7.1.1 登记机关应对登记服务事项管理、办理、服务等全过程进行内部监督。

7.1.2 登记机关应主动向社会公示自主服务内容、服务依据、服务流程、服务要求、投诉渠道等信息，及时收集、汇总、整理并反馈有关意见，维护服务对象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接受社会监督。

7.2 问题处理

7.2.1 登记机关接到有关个体工商户登记服务投诉时，应第一时间安排专人回访核实，并按照“接诉即办”规定和时限要求办结反馈。

7.2.2 登记机关应当定期对投诉问题情况进行分析，根据投诉意见实施纠正或预防措施。

8 评价与改进

8.1 服务评价

8.1.1 登记机关应采取内部评价和外部评价相结合方式，开展以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为核心要素的服务质量评价。

8.1.2 登记机关应定期对评价结果进行分析研判，对服务对象反映强烈、差评集中的事项，应及时调查研究，归纳发现登记服务的堵点难点，提出解决方案和整改措施。对服务对象反映集中的问题，限期依法依规整改解决。

8.2 服务改进

8.2.1 登记机关应当不断优化服务内容、服务形式、服务流程，及时化解登记业务难题，进一步提升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8.2.2 登记机关应定期通过自媒体、公众号、宣传视频等多种途径，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登记注册服务宣传。

附录 A

(规范性)
登记注册申请书及承诺书

A.1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 A.1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称 (选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设立登记的个体工商户无需填写本栏)		
经营者信息	姓名		
	住所	(仅从事网络经营的经营者可填写经常居住地的地址)	
经营场所	(仅从事网络经营的经营者无须填写此栏) 北京市_____区_____ (门牌号)		
	(仅从事网络经营的经营者填写此栏) 网络经营场所网址: _____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商务经营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仅设立登记填写）			
出资额	_____万元(人民币)	申领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 副本_____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 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经营范围(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注: 1、本申请书适用于个体工商户申请开业、变更、备案、注销。

2、申请书应当使用A4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 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 手工填写的, 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登记（仅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事 项	<input type="checkbox"/> 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组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出资额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者（姓名）、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者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仅备案填写）				
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家庭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联络员			
备案事项	原登记内容		备案后登记内容	
家庭成员				
联络员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者及家庭成员信息（设立登记必填项，变更经营者、经营者（姓名）、住所、备案家庭成员填写）					
经营者姓名		性 别		民族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职业状况		住 所			
组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营				
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	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身份证件类型	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身份证件号码			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政治面貌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登记（仅注销登记填写）					
注销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注销				
注销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转型升级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清税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理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纳税义务				
备 注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个体工商户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2、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3、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以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登记的，仅通过互联网开展经营活动，不擅自改变其住宅房屋用途用于从事线下生产经营活动。					
4、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作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情形。					
5、经营范围涉及到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不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个体工商户一经设立将自觉报送年度报告，依法主动公示信息，对报送和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7、个体工商户一经设立将依法纳税，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自觉履行法定统计义务，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经营。					
经营者签字：					
家庭成员签字（仅家庭经营）：					
年 月 日					

注：1、申请登记为家庭经营的，以主持经营者作为经营者登记，由全体参加经营家庭成员在“申请人签署”中签字予以确认。

2、变更经营者（含家庭成员内部变更经营者、因继承变更经营者）的，在“变更登记”项下选择“经营者”并填写“变更事项”内容，变更前后的经营者（涉及家庭经营的，含全体家庭成员）共同签字；仅变更原经营者姓名、住所的，在“变更登记”项下选择“经营者姓名、住所”并填写“变更事项”内容。

3、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个体工商户或台湾农民个体工商户不填写本申请书“经营者”一栏内容，分别填写“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港澳居民）登记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台湾居民、农民）登记表”。港、澳居民个体工商户和台湾农民个体工商户应当注明经营场所的面积和从业人数。

A.1.1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港澳居民）登记表

表 A.1.1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港澳居民）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有效期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职业状况	
文化程度		住所			
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澳门居民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可另附页)					

注：住所、固定电话、移动电话须填写经营者在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相关信息。

A.1.2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台湾居民、农民）登记表

表 A.1.2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台湾居民、农民）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有效期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职业状况	
文化程度		住所			
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农民 台湾农民身份证明文件名称: _____ 文件编号: _____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可另附页)					

注: 1、住所、固定电话、移动电话须填写经营者在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相关信息。

2、申请登记为台湾农民个体工商户的, 应当提交台湾农民身份证明文件, 包括加入台湾农业组织证明或台湾农民健康保险证明或台湾农民老年津贴证明等。

A. 1.3 经营场所使用说明

表 A. 1.3 经营场所使用说明

名 称	
经营场所	北京市 区 (门牌号)
产权人证明	<p>该地址房屋已取得相关规划，属于下列情况之一，同意将其提供给经营主体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已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报告的经营性自建房。</p> <p><input type="checkbox"/>已取得房屋验收合格手续。</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符合住所出证的情形。</p> <p>产权人盖章（签字）： 年 月 日</p>
需 要 证 明 情 况	<p>上述经营场所房屋已取得《房屋安全鉴定报告》，鉴定合格，产权人 为 _____，房屋用途 为 _____。特此证明。</p> <p>证明单位公章： 证明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A. 1.4 联络员信息

表 A. 1.4 联络员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可另附)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个体工商户与个体工商户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登记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A.2 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

表 A.2 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证号		
原发营业执照/登记证 /代表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正本	_____个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副本	_____个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	_____个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代表证	_____个
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补领营业执照 / 登记证 / 代表证	
	<input type="checkbox"/> 换发营业执照 / 登记证 / 代表证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拟申请核发 营业执照/ 登记证/代表证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正本	_____个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副本	_____个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	_____个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代表证	_____个
公告方式 (执照遗失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告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公告: 报纸名称 _____	
	公告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申请书应当使用 A4 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 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 手工填写的, 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填写、签署。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代表证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注：1、申请人为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资企业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申请人为合伙企业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申请人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由投资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的，由经营者签字。
5、申请人为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由其外国（地区）企业有权签字人签字。
6、申请人为分公司、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的，由其隶属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主体公章。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

A.3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 A.3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称	(集团母公司需填写：集团名称：_____ 集团简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设立登记不填写)			
住所	北京市_____区_____ (门牌号)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设立（仅设立登记填写）			
法定代表人姓名		公司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币种：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投资总额 (外资公司填写)	_____万元 (币种：_____)	折美元：_____万元	
设立方式 (股份公司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发起设立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设立	营业期限/经营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
申领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_____个 (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注：1、本申请书适用于内资、外资公司申请设立、变更、备案。

2、申请书应当使用A4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仅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事 项	<input type="checkbox"/> 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东姓名或者名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申请公司名称变更，在名称中增加“集团或（集团）”字样的，应当填写集团名称、集团简称（无集团简称的可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仅备案填写）					
事 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含修正案)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认缴出资数额
备案事项	原登记内容			备案后登记内容	

注：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身份证件复(影)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 2、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 3、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
- 4、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不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5、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
- 6、本企业一经设立将自觉报送年度报告，依法主动公示信息，对报送和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 7、本企业依法纳税，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自觉履行法定统计义务，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经营。
- 8、本企业不存在《公司法》中对一人有限公司的限制性规定。
- 9、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或再投资办理登记时，全体投资人已承诺申报内容符合《外商投资法》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要求。

全体股东签字或盖章（仅限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可另附签字页）：

董事会成员签字（仅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可另附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限变更、备案登记）

年 月 日

注：1、股东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公司更换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由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A. 3.1 法定代表人信息

表 A. 3.1 法定代表人信息

本表适用于设立及变更法定代表人填写。

姓 名		国别（地区）	
职 务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经理	产生方式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住 所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A.3.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表

表 A.3.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表

姓名	国别(地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务	产生方式	移动电话

注：1、本表适用于设立及变更主要人员填写，变更时请完整填写新任职人员信息（未发生变化人员仅需填写“姓名”及职务两栏即可）。请另行提交人员任免职文件，无需股东在本表盖章或签字。本页不够填的，可复印续填。

2、“职务”指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经理、监事会主席、监事、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独立董事的应在“职务”栏内注明。“产生方式”按照章程规定填写，董事、监事一般应为“选举”或“委派”；经理一般应为“聘任”。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应当明确上述人员的委派方。

3、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A. 3.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页

表 A. 3.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页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注：新设立或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请将其身份证件复印件、影印件正反面粘贴在本页，本页如不够粘贴可复印使用。

A.3.4 股东（发起人）、外国投资者出资情况

表 A.3.4 股东（发起人）、外国投资者出资情况

股东（发起人）、外国投资者名称或姓名	国别（地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认缴）时间	出资方式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其他_____）

A. 3.5 自然人股东（发起人）身份证明页

表 A. 3.5 自然人股东（发起人）身份证明页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注：新设立或涉及自然人股东（股东或发起人姓名或名称）变更的，请将其身份证件复印件、影印件正反面粘贴在本页，
本页如不够粘贴可复印使用。

A. 3.6 非自然人股东（发起人）身份证明页

非自然人股东（发起人）资格证明页

注：新设立或涉及非自然人股东（股东或发起人姓名或名称）变更的，请将其资格证明复印件、影印件附于本页。

A.3.7 住 所(经营场所)使 用 证 明

表 A.3.6 住 所(经营场所)使 用 证 明

本表适用于设立及变更住所(经营场所)填写。

名 称	
住 所	北京市 区 (门牌号)
产权人证明	<p>该地址房屋已取得相关规划，属于下列情况之一，同意将其提供给经营主体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已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报告的经营性自建房。</p> <p><input type="checkbox"/>已取得房屋验收合格手续。</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符合住所出证的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产权人盖章(签字)： 年 月 日</p>
需 要 证 明 情 况	<p>上述地址房屋情况属实，产权人为_____，房屋用途为_____。</p> <p>特此证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证明单位公章： 证明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注：其他符合住所出证的情形包含利用宾馆、市场、地下空间、电子商务平台等场所开展经营活动的，符合本市有关住所(经营场所)相关规定的情形

A. 3.8 联络员信息

表 A. 3.7 联络员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A. 3.9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

表 A. 3.8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

授 权 人：_____

被授权人：_____

授权范围：授予_____（被授权人名称或姓名）代表_____（授权人名称或姓名）在中国

境内接受企业登记机关法律文件送达，直至解除授权为止。

被授权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地址			
被授权人联系人	姓名		地址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仅限外资企业填写。

- 2、《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由外国（地区）投资者（授权人）与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签署。被授权人可以是外国（地区）投资者设立的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拟设立的公司（被授权人为拟设立的公司的，公司设立后委托生效）或者其他境内有关单位或个人。被授权人、被授权人地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签署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并提交相关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 3、被授权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被授权人”信息，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填写“被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联系人”信息，并提交相关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

A. 4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 A. 4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设立登记不填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_____区_____ (门牌号)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 (仅设立登记填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姓名或名称		国别 (地区)	
	委派代表姓名 (仅限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填写)			
合伙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合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普通合伙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合伙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			
出资额	认缴_____万元, 其中: 实缴_____万元 (币种: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合伙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			
合伙人数	_____人	其中, 有限合伙人数 (仅有限合伙填写)	_____人	
申领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 副本____个 (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 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注: 1、本申请书适用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申请设立、变更、备案。

2、申请书应当使用 A4 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 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 手工填写的, 使用黑色

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仅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事 项	<input type="checkbox"/> 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经营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人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国家（地区）及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承担责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出资额 <input type="checkbox"/> 新合伙人入伙、退伙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主要经营场所、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或姓名、经营范围、合伙企业类型，合伙人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国家（地区）及住所、承担责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新合伙人入伙、退伙，出资额。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仅备案填写）		
事 项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协议或补充合伙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认缴或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联络员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p>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1、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完整。</p> <p>2、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p> <p>3、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p> <p>4、经营范围涉及到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不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5、本企业一经设立将自觉报送年度报告，依法主动公示信息，对报送和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p> <p>6、本企业依法纳税，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自觉履行法定统计义务，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经营。</p> <p>7、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或再投资办理登记时，全体投资人已承诺申报内容符合《外商投资法》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要求。</p> <p>全体合伙人签字（仅限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可另附签章页）：</p> <p>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盖章（仅限变更、备案登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1、合伙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合伙企业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变更登记申请由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A. 4.1 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

表 A. 4.1 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

姓名/名称		国别（地区）	
身份（资格）证明类型		身份（资格）证明号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委托事项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委托_____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签署：			
年 月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的，粘贴身份证件复、影印件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主体资格文件另附后页）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横线部分根据实际填写自然人姓名、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

A. 4.2 委派代表信息

表 A. 4.2 委派代表信息

姓名/名称		国别(地区)	
身份(资格)证明类型		身份(资格)证明号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派代表的委托书			
<p>我单位作为合伙企业_____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现委托_____代表我单位执行合伙事务。</p> <p>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委托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委派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A.4.3 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

表 A.4.3 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其他_____）

合伙人名称 或 姓 名	国别 (地区)	住 所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承担责任 方 式	出资方式	评估方式	认缴 出 资额	实缴 出 资额	缴付期限

注：1、本表适用于设立及变更出资情况时填写，本页不够填的，可复印续填。

2、“承担责任方式”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填写“无限责任”或者“特殊的普通合伙人责任”或者“有限责任”。“评估方式”栏，以货币出资的，填写“无”；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其他财产权利出资的，填写“全体合伙人评估或机构评估”；以劳务出资的，填写“全体合伙人评估”。“缴付期限”填写合伙协议约定的缴付期限。

A. 4.4 自然人合伙人身份证明页

表 A. 4.4 自然人合伙人身份证明页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注：新设立或涉及自然人合伙人（合伙人姓名或名称）变更的，请将其身份证件复印件、影印件正反面粘贴在本页，本页如不够粘贴可复印使用。

A. 4.5 非自然人合伙人身份证明页

非自然人合伙人资格证明页

注：新设立或涉及非自然人合伙人（合伙人姓名或名称）变更的，请其资格证明复印件、影印件正反面附于本页。

A.4.6 住 所(经营场所)使 用 证 明

表 A.4.5 住 所(经营场所)使 用 证 明

本表适用于设立及变更住所(经营场所)填写。

名 称	
住 所	北京市 区 (门牌号)
产权人证明	<p>该地址房屋已取得相关规划,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 同意将其提供给经营主体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已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报告的经营性自建房。</p> <p><input type="checkbox"/>已取得房屋验收合格手续。</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符合住所出证的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产权人盖章(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需 要 证 明 情 况	<p>上述地址房屋情况属实, 产权人为_____ , 房屋用途为_____。</p> <p>特此证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证明单位公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证明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 其他符合住所出证的情形包含利用宾馆、市场、地下空间、电子商务平台等场所开展经营活动的, 符合本市有关住所(经营场所)相关规定的情形

A. 4.7 联络员信息

表 A. 4.6 联络员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A. 4.8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

表 A. 4.7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_____

被授权人: _____

授权范围: 授予 _____ (被授权人名称或姓名) 代表 _____ (授权人名称或姓名) 在中国境内接受企业登记机关法律文件送达, 直至解除授权为止。

被授权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地址			
被授权人联系人	姓名		地址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仅限外资企业填写。

2、《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由外国(地区)投资者(授权人)与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签署。被授权人可以是外国(地区)投资者设立的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拟设立的企业(被授权人为拟设立的企业的,企业设立后委托生效)或者其他境内有关单位或个人。被授权人、被授权人地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签署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并提交相关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3、被授权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被授权人”信息,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填写“被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联系人”信息,并提交相关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

A. 4. 9 财务负责人信息

表 A. 4. 8 财务负责人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A.5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 A.5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住所	北京市_____区_____（门牌号）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仅设立登记填写)			
出资额	_____万元（人民币）	申领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____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仅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人姓名和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出资额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范围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出资额、经营范围。			

注：1、本申请书适用个人独资企业申请设立、变更、备案。

2、申请书应当使用 A4 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备案（仅备案填写）					
事 项	<input type="checkbox"/> 联络员				
□投资人及出资信息（仅设立及变更投资人填写）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日期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邮政编码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电子邮箱	
申请前职业状况		居 所			
出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以个人财产出资； <input type="checkbox"/> 2.以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 出资人的家庭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p>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1、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完整。</p> <p>2、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p> <p>3、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p> <p>4、经营范围涉及到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不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5、本企业一经设立将自觉报送年度报告，依法主动公示信息，对报送和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p> <p>6、本企业依法纳税，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自觉履行法定统计义务，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经营。</p>					
<p>投资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盖章（仅限变更、备案登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投资人发生变更时由新投资人签字。

A.5.1 住 所(经营场所)使 用 证 明

表 A.5.1 住 所(经营场所)使 用 证 明

本表适用于设立及变更住所(经营场所)填写。

名 称	
住 所	北京市 区 (门牌号)
产权人证明	<p>该地址房屋已取得相关规划，属于下列情况之一，同意将其提供给经营主体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已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报告的经营性自建房。</p> <p><input type="checkbox"/>已取得房屋验收合格手续。</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符合住所出证的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产权人盖章(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需 要 证 明 情 况	<p>上述地址房屋情况属实，产权人为_____，房屋用途为_____。</p> <p>特此证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证明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证明单位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其他符合住所出证的情形包含利用宾馆、市场、地下空间、电子商务平台等场所开展经营活动的，符合本市有关住所(经营场所)相关规定的情形

A. 5.2 联络员信息

表 A.5.2 联络员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A. 5.3 财务负责人信息

表 A.5.3 财务负责人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A. 6 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

表 A.6 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住所（经营场所）			
歇业期间法律文书 送达地址			
歇业期间 联系人		歇业期间联系人 联系电话	
歇业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最长不得超过3年）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代表/委托 代理人签字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可另附)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本主体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北京市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申请市场主体歇业备案，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1、申请人为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资企业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申请人为合伙企业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申请人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由投资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的，由经营者签字。

5、申请人为分公司、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的，由其隶属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主体公章。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

A.7 北京市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承诺书

A.7.1 北京市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出资人（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p>北京市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出资人（法定代表人） 承诺书</p> <p>编号：</p> <p>北京市_____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本人对《北京市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告知书》所载的内容已完全知晓理解。现对_____（市场主体名称）提交的设立(变更/备案/注销/股权出质/增减补换照)登记申请作如下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一) 已知晓公布的法定条件和标准，完全按照登记机关公布的标准填写和提交材料，并已达到相应的条件和要求。</p> <p>(二) 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负责，保证所提交材料和填报信息的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和一致，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违背公序良俗、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提交申请材料中信息不一致出现异议，以登记申请书填报信息为准；按照登记机关的要求对违法违规及不规范的行为予以纠正；</p> <p>(三) 签署章程、协议、决议内容合法并已依法签署、生效，章程、协议、决议等内容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为准，并自行承担内容无效的后果；</p> <p>(四) 遵守法律法规，不开展未经许可事项经营活动，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本市的产业政策，不违反《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p> <p>(五) 保证住所（经营场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本市有关规定，不存在使用违法建筑、经鉴定为危房、住宅和公寓等居住性规划用途、不符合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相关规定地下空间等房产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情形。</p> <p>(六) 保证按照登记机关的要求对违法违规及不规范的行为予以纠正，并承担虚假承诺、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惩戒后果；</p> <p>(七) 保证所做的陈述真实、合法，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达；</p> <p>(八) 保证所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联系电话（手机）真实有效，能够及时接听，并承诺在下一年度年报及时准确填写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和通信地址（个体工商户仅需填写联系电话，农民合作社仅需填写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市场监管部门将对上述联系方式的真实性进行核查。</p> <p>(九) 本次登记中若涉及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承诺确认该住所（经营场所）为本市场主体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真实、准确，能够及时有效接收送达的法律文书。人民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向该地址送达法律文书具有法律效力，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本市场主体自行承担。本市场主体已知晓可以在北京市企业服务e窗通平台“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专栏中另行填报其他地址，作为承诺确认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优先向自行填报的地址进行送达。</p> <p>(十) 保证遵守《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的，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完税手续。</p> <p>承诺人^①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承诺人说明：1.自然人由本人签字，非自然人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申报的，可由该非自然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代替非自然人盖章。2.设立登记，承诺人为全体股东(投资人、合伙人、经营者)。其中，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人为董事会，非公司企业法人承诺人为主管部门（出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承诺人为设立人，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承诺人为首席代表，分公司、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承诺人为隶属单位（企业），外国（地区）企业在</p>

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承诺人为有权签字人。3.变更、备案、注销、股权出质、增减补换证照等登记，承诺人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清算组组长、清算人、破产管理人）、首席代表、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有权签字人；分公司、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承诺人为隶属单位（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清算组组长、清算人、破产管理人）。4.前款中法定代表人等签署人员本次登记有变化的，应由新任人员作为承诺人。

A. 7.2 北京市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提交人承诺书

北京市市场主体告知承诺制登记—提交人承诺书

编号：

北京市_____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提交人承诺以下内容，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已依法取得申请人对提交登记申请的委托，提交的申报信息、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 (二) 申请材料和承诺书中签名、盖章均系当事人本人真实意愿和亲自签署、用印；
- (三) 所作承诺是本提交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并承担虚假承诺、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惩戒后果。

提交人签字：

年 月 日

A.8 歇业备案承诺书

歇业备案承诺书

现向登记机关申请_____（市场主体名称）的歇业备案，并郑重承诺如下：

本市场主体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其他造成经济困难，决定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限）歇业。

本市场主体申请歇业前与职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完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发行预付卡或者已发行的预付卡全部兑付、退费；不存在可能损害交易相对人利益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等情形，符合本市歇业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市场主体承诺申请歇业期间暂停经营，不发生任何经营活动；歇业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按时进行年报，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承担债权债务关系；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本市场主体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违背承诺约定，则由全体投资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全体投资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释：1.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非公司企业法人由全体出资人签署、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署、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全体合作社成员签署；个体工商户由经营者签署。

2.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董事签署；
3.申请人为分公司、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的，由其隶属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主体公章。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

A.9 北京市市场主体名称申报承诺书

北京市市场主体名称申报承诺书

北京市_____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人对《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企业名称相同相近比对规则》《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等法规政策已完全知晓理解。现对_____（市场主体名称）的名称申报作如下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已知晓公布的法定条件和标准，严格按照登记机关公布的标准填写和提交材料，并已达到相应的条件和要求；

（二）知悉申报的名称与已登记的其他名称（见附表）存在可能近似的情况，以及在名称使用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如该名称与近似名称造成争议，服从登记机关的裁定，无条件停止使用该名称，并及时办理变更名称；

（三）因名称中含有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违反诚实信用、公序良俗原则等情形的文字，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的，服从登记机关的裁定，无条件停止使用该名称，及时办理变更名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盖章）：

注：1.设立登记的，承诺人为全体股东(投资人、合伙人、经营者)。其中，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人为投资人；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人为董事会；非公司企业法人承诺人为主管部门（出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承诺人为设立人；分支机构承诺人为隶属企业；个体工商户承诺人为经营者。2.变更名称的，承诺人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负责人、经营者）。分支机构承诺人为隶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等签署人员本次登记有变化的，应由新任人员作为承诺人。

2.承诺人是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非自然人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申报的，非自然人投资者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A.10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承诺书（试行）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承诺书（试行）

_____（名称/经营者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经营权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已经认真阅读《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法律责任提示》，知晓并确认以下内容：

1. 双方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债权债务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监管的有关规定。
2. 双方申请办理经营者变更登记时，该个体工商户未被市场监管部门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未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3. 双方申请办理经营者变更登记前，该个体工商户应依法缴纳的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已结清，不存在涉税违法行为及其他未办结事项。如有，转让方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原则，就该个体工商户债权、债务（含消费类预付费服务）、知识产权、劳动用工等事宜，已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予以妥善处理。
5. 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故意隐瞒个体工商户债权债务。如有，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双方不存在利用变更经营者逃废债务、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实施涉税违法行为或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形。

如有，愿依法共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转让方签字：

受让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转让方和/或受让方是家庭经营的，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均须签字。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法律责任提示

1. 个体工商户经营权的转让，可以在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直接办理经营者变更登记。（依据《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2.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结清依法应缴纳的税款等，对原有债权债务作出妥善处理，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3. 转让方和受让方为了更好地区分责任，避免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经协商一致，也可以采取“先注销、再设立”的方式实现经营权的转让，即：先由转让方申请注销原个体工商户，再由受让方申请设立新的个体工商户。（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4. 转让方和受让方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经营者变更登记的，登记机关可以责令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5. 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无法区分的，以家庭财产承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十六条）
6.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

附录 B

(资料性) 提交材料内容

B. 1 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

- B. 1. 1 内地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 B. 1. 2 使用网络经营场所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的外地来京人员还应提交居住证（卡）复印件或《居住证（卡）确认单》。
- B. 1. 3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经营者提交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复印件。
- B. 1. 4 台湾地区经营者提交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复印件。台湾农民提交农民身份有关证明，包括加入台湾农业组织证明或台湾农民健康保险证明或台湾农民老年津贴证明等。

B. 2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表 B. 2. 1 北京市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指引

房屋属性	提交证明材料指引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的	由产权人签字（产权单位加盖公章）。并提交《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但已取得相关规划及房屋安全鉴定合格报告（或房屋验收合格手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按下列指引提交证明文件	房屋位于农村地区的	由属地乡、镇政府出具证明。
	利用城镇非住宅性质的房屋从事商业经营的。	可由经区政府授权的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文件。
	房屋属于中央单位的	由中央各直属机构的房屋管理部门出具证明。
	房屋属于国务院各部委的	由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具证明。
	房屋属于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的	由中央企业出具证明。
	房屋属于市级以上各园区内的	由园区管理部门出具证明。
	房屋属于市国资委监管的国有企事业单位	由市国资委或国有企事业单位出具证明。
	房屋属于区属国有企事业单位的	可由区政府授权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出具证明文件。
	房屋属于铁路系统的	由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出具证明。
	房屋属于宗教系统的	由北京市落实私房政策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宗教房产《确权通知书》，或由该宗教团体业务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房屋属于军队房产的	由运营方出具证明，并提交加盖运营方公章的《军队房地产使用许可证》复印件。
	房屋属于宾馆、饭店(酒店)的	由宾馆、饭店（酒店）出具证明，并提交加盖宾馆、饭店（酒店）公章的营业执照、特种行业许可证复印件。

注册在有形商品交易市场内的	由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出具证明。并提交加盖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册在人防工程的	由使用人出具证明，并提交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许可文件复印件。
注册在普通地下室的	由产权单位出具证明，并提交房屋权属证明复印件及区房屋主管部门的备案证明复印件。
利用轨道交通车站、站前广场、站点一体化项目等范围内设置商业设施的	可由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出具证明文件。
利用市属公园和园博馆从事便民商业经营的	可由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文件。
利用北京市文物局局属博物馆从事便民商业经营的	可由市文物局出具证明文件。

注：本表与最新修订的规范性文件不符的，以最新修订的规范性文件为准。

附录 C
 (规范性)
 台湾居民个体工商户开放行业清单

序号	行业列举	备注
1	谷物种植	A011
2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A014
3	水果种植	A015
4	坚果种植	A0161
5	香料作物种植	A0163
6	中药材种植	A017
7	林业	A02
8	牲畜饲养	A031
9	家禽饲养	A032
10	水产养殖	A041
11	灌溉活动	A0513
12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不含植物油脂、大米、面粉加工、粮食收购、籽棉加工)	A0514
13	其他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A0519
14	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A052
15	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A053
16	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A054
17	谷物磨制(不含大米、面粉加工)	C131
18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3000吨/年及以下的西式肉制品加工项目除外)	C1353
19	水产品冷冻加工	C1361
20	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冷冻海水鱼糜生产线除外)	C1362
21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	C137
22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年加工玉米30万吨以下、绝干收率在98%以下玉米淀粉湿法生产线除外)	C1391

23	豆制品制造	C1392
24	蛋品加工	C1393
25	焙烤食品制造	C141
26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C142
27	方便食品制造	C143
28	乳制品制造[日处理原料乳能力(两班)20吨以下浓缩、喷雾干燥等设施及200千克/小时以下的手动及半自动液体乳罐装设备除外]	C144
29	罐头食品制造	C145
30	味精制造(5万吨/年以下且采用等电离交工艺的味精生产线除外)	C1461
31	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	C1462
32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食盐除外)	C1469
33	营养食品制造	C1491
34	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	C1493
35	啤酒制造(生产能力小于1.8万瓶/小时的啤酒灌装生产线除外)	C1513
36	葡萄酒制造	C1515
37	碳酸饮料制造[生产能力150瓶/分钟以下(瓶容在250毫升及以下)的碳酸饮料生产线除外]	C1521
38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C1522
39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浓缩苹果汁生产线除外);	C1523
40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	C1524
41	固体饮料制造	C1525
42	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	C1529
43	纺织业	C17
44	纺织服装、服饰业	C18
45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C19
46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C20
47	家具制造业	C21
48	造纸和纸制品业(宣纸生产除外)	C22

49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C241
50	乐器制造	C242
51	工艺美术制造及礼仪用品制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雕刻、加工、脱胎漆器生产、珐琅制品生产、墨锭生产除外)	C243
52	体育用品制造	C244
53	玩具制造	C245
54	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不包括游戏游艺设备)	C246
55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8
56	塑料制品业	C292
57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C3054
58	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C3074
59	金属工具制造	C332
60	搪瓷日用品及其他搪瓷制品制造	C3379
61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C338
62	眼镜制造	C3587
63	自行车制造	C3761
64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C378
65	电池制造(锂离子电池制造除外)	C384
66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C385
67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C386
68	照明器具制造	C387
69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C403
70	日用杂品制造	C411
71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	D462
72	林业产品批发	F5115
73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F513
74	文具用品批发	F5141
75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F5142
76	其他文化用品批发	F5149

77	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	F518
78	货物、技术进出口	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无明确对应行业分类，应根据具体情况填写至对应分类中
79	零售业(烟草制品零售、文物收藏品零售除外，并且不包括特许经营)	F52
80	道路货物运输	G543
81	其他水上运输辅助活动，具体指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港口供应（船舶物料或生活品），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	G5539
82	运输代理业(不包括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和国内水路运输代理业)	G582
83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G59
84	餐饮业	H62
85	软件开发	I651
86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I6531
87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仅限于线下的数据处理服务业务)	I655
88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I656
89	租赁业	L71
90	社会经济咨询中的经济贸易咨询和企业管理咨询	L7243
91	广告业（广告发布服务除外）	L725
92	包装服务	L7292
93	办公服务中的以下项目：标志牌、铜牌的设计、制作服务，奖杯、奖牌、奖章、锦旗的设计、制作服务	L7293
94	翻译服务	L7294
95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中的 2 个项目：公司礼仪服务：开业典礼、庆典及其他重大活动的礼仪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个人形象设计服务、个人活动安排服务、其他个人商务服务	L7299
96	研究和试验发展（社会人文科学的研究除外）	M73

97	专业技术服务业	M74
98	质检技术服务(动物检疫服务、植物检疫服务、检验检测和认证相关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除外)	M745
99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M748
1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M75
101	知识产权服务(商标代理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	M752
102	大气污染治理(除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	N7722
103	固体废物治理(不包括放射性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及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	N7723
104	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除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	N7727
105	市政设施管理(除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	N781
106	环境卫生管理(除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	N782
107	洗染服务	O803
108	理发及美容服务	O804
109	洗浴服务	O8051
110	摄影扩印服务	O806
111	婚姻服务(不含婚介服务)	O807
112	其他居民服务业	O809
113	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	O811
114	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	O8121
115	家用电器修理	O813
116	其他日用产品修理业	O819
117	建筑物清洁服务	O8211
118	宠物服务(仅限在城市开办)	O822
119	体育	R89

120	其他室内娱乐活动中的以休闲、娱乐为主的动手制作活动（陶艺、缝纫、绘画等）	R9019
121	文化娱乐经纪人	R9053
122	体育经纪人	R9054